太仓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引导资金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快推进太仓市文化产业繁荣发展，规范文化产业发展专项引导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市政府印发关于推动现代服务业转型升级创新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太政发[2017]51号）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太仓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引导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经市政府批准设立，由市财政预算安排，用于支持促进我市文化产业发展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适用于本办法。

**第四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必须符合相关政策规定，遵循“突出重点、择优扶持、公正透明、规范运行、严格监管、绩效管理”的原则。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五条** 太仓市文化产业发展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市文化发展领导小组）、太仓市财政局（以下简称：市财政局）、太仓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以下简称：市文广新局）按职责分工共同负责管理和监督工作。

**第六条** 市文化发展领导小组应当履行下列管理职责：

1.审定专项资金有关政策，管理制度等重大事项；

2.审议批准专项资金项目下达计划；

3.需要由领导小组审定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  市财政局应当履行下列管理职责：

1. 会同市文广新局制定和修订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2. 配合市文广新局研究制定和健全专项资金的相关政策、具体管理制度等；

3. 审核年度专项资金预算并按规定程序报送、下达、批复，对确定的项目按规定及时拨付资金；

4. 会同市文广新局对专项资金进行绩效管理，对文广新局提交的绩效报告进行审核和组织评价；

5. 从资金使用效益和财务合规角度，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和财务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6. 监督专项资金信息公开工作；

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八条** 市文广新局应当履行下列管理职责：

1. 配合市财政局制定和修订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2. 会同市财政局研究制定和健全专项资金的具体实施细则、申报指南等相关管理制度等；

3. 按预算管理要求，编制专项资金支出预算建议数和绩效目标；

4. 组织项目申报，受理项目申请，组织项目评审和公示，对项目的真实性、合法性、合规性进行审查；

5. 负责编制专项资金绩效目标、按照绩效管理要求，对专项资金实施绩效跟踪和绩效评价；

6. 规范使用已下达的专项资金，监督专项资金支出的项目实施情况，按规定向市财政局报送专项资金使用情况；

7. 按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开展专项资金信息公开工作；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三章 支持方式和范围

**第九条**  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文化产业集聚发展与对外交流。

专项资金支持范围主要包括：

（一）国家级、省级、市级文化产业集聚区、文化产业示范基地、文化产业园区等孵化器项目；

（二）创意设计、文化旅游、出版发行、新闻传媒、会展广告、印刷复制、演艺娱乐、工艺美术、影视制作等文化产业项目；

（三）网络业、数字内容和动漫业、游戏软件业、新媒体等新兴文化产业项目；

（四）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文化产品和文化服务出口项目；

（五）地方传统特色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和历史文化档案资源产业化开发利用项目；

（六）文化产品的技术研发、市场推广以及行业标准制定和文化服务公共平台建设项目；

（七）代表省、市文化水准并可产业化运作的文化艺术、影视节目等内容生产和品牌打造项目；

（八）适用于文化产业投融资需求的金融产品;

（九）文化产业招商、人才培训等项目；

（十）参加国内外文化产业交流、博览和展销会；

（十一）有助于在扩大就业、增加地方税收等方面产生明显成效的文化产业项目；

（十二）发展规划、专家评审、项目跟踪评价等工作经费;

(十三)重大文化活动和其他重大文化产业项目。

**第十条** 专项资金主要采取项目补贴、贷款贴息、奖励等扶持方式。

1.项目补贴：对符合条件的拟支持项目建设过程中发展的相关性支出给予补贴。

2.贷款贴息：对能够形成较大产业规模，经济效益显著的文化产业项目的银行贷款利息贴补，根据项目水平和贷款规模确定相应的贷款贴息额度。

3.奖励：对获国家文化部、广电总局和新闻出版总署“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基地（园区）”等称号的单位一次性给予奖励 50万元，获省文化厅、省广电局和省新闻出版局“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基地（园区）”等称号的单位一次性给予奖励30万元。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文化产品、文化服务，被国家有关部委评为文化品牌的，给予一次性30万元的奖励；文化企业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文化产品、文化服务出口额达到50万美元以上的予以人民币5万元奖励。被列为苏州市级以上传统特色的、非遗文化资源产业化开发利用的项目，按申报奖励前一年度年销售额10%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30万元。

第四章 申报与审核

**第十一条** 专项资金实行项目申报制度，每年度申报一次，由市文广局在各年度申报指南中予以明确，经指南发布、项目组织申报、项目评审、领导小组审定并经公示后下达。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的项目，专项资金不予立项：

1、经公共信用信息系统信用审查，项目单位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

2、同一单位同一项目当年度已获得市财政其他类专项资金支持的。

第五章 绩效评价和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市文广新局编制专项资金年度预算时应同步制定项目绩效目标和评价标准，并加强执行中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的重要依据。

**第十四条** 专项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不得挤占或挪用。

**第十五条** 使用专项资金的部门、单位及个人应遵守国家财政、财务规章制度和财经纪律，建立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涉及资金使用及管理相关条款由市财政局负责解释，涉及项目或工作的实施管理相关条款由市文广新局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2018年 月 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太仓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引导资金管理办法》（太府[2010]123号）同时废止。